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永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华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艳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1,324,023.96	1,913,803,936.55	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3,804,673.79	830,077,458.51	2.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706,691.23	395.02%	516,423,169.34	10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26,719.84	189.30%	26,616,149.92	49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22,799.76	176.70%	11,723,072.24	13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3,356,297.60	40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81.63%	0.07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81.63%	0.07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2.43%	3.16%	2.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90,143.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70,910.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5,128.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152.00	
合计	14,893,077.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7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4%	78,000,000	78,000,000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40%	72,338,916	0	质押	72,000,000
乌鲁木齐市华瑞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1,500,000	0		
陈昊	境内自然人	1.07%	4,215,800	0		
陈国兴	境内自然人	1.06%	4,171,752	0		
胡兰	境内自然人	1.04%	4,088,547	0		
李春辉	境内自然人	0.91%	3,595,221	0		
陈南京	境内自然人	0.91%	3,568,056	0		
刘昊青	境内自然人	0.83%	3,270,000	0		
王礼先	境内自然人	0.76%	3,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72,338,916				人民币普通股	72,338,916
乌鲁木齐市华瑞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陈昊	4,2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5,800
陈国兴	4,171,752				人民币普通股	4,171,752
胡兰	4,088,547				人民币普通股	4,088,547
李春辉	3,595,221				人民币普通股	3,595,221
陈南京	3,568,056				人民币普通股	3,568,056
刘昊青	3,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0,000
王礼先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邵雪梅	2,842,749				人民币普通股	2,842,7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乌鲁木齐市华瑞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49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公司股东陈昊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1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公司股东陈国兴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71,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公司股东胡兰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73,6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公司股东王礼先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70.16万元,增幅246.50%,主要系收回货款收到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9,456.03万元,增幅116.10%,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3,372.39万元,增幅86.95%,主要系出售子公司应收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1,878.26万元,增幅303.31%,主要系增加对子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9,859.05万元,增幅120.56%,主要系业务增加,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2,254.58万元,增幅56.19%,主要系业务增加,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295.72万元,增幅257.03%,主要系收到了部分客户的预收款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830.02万元,增幅159.79%,主要系收入增加,计提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903.33万元,增幅60.73%,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6,009.06万元,增幅101.47%,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1,763.77万元,增幅110.35%,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同时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92.13万元,增幅169.35%,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同时税金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09.67万元,增幅71.06%,主要系2014年同期收回资金占用利息收入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5,553.05万元,增幅406.09%,主要系加大销售回款力度,提升管理效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107.86万元,增幅156.73%,主要系增加对子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9,216.20万元,减幅211.02%,主要系借款减少,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与深圳市高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清投资")签订了关于出售商品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69,943,508.00元(含税)。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高清投资签署了《合同执行情况确认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高清投资未能在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货款至该合同总额的90%,公司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截止2015年7月2日,公司未收到高清投资支付的约定货款。2015年7月3日,公司向高清投资发出《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函》,高清投资已签收,根据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决定解除合同。

2、2015年3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3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1.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0%。2015年7月,深圳盈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2015年7月,公司收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贵州省凯里至雷山高速公路(K0+000~K21+919)机电工程(合同编号:KL-JD-2015-01号)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人民币75,659,891元。

4、2015年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00万元受让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刘辉女士所持有的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投资")100%股权。2015年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先锋投资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19,700万元(包括注册资本实缴到位9,7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后先锋投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5、2015年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键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资产管理")100%股权【含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国际")100%股权与南京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键桥")100%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天成"),同时由浩瀚天成承担键桥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键桥国际、南京键桥所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务合计153,910,407.45元。并将部分存货以67,173,299.55元价格销售给浩瀚天成。2015年9月1日,公司与浩瀚天成及相关各方签订了相关协议。

6、2015年9月,公司收到银川兵沟黄河公路大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银川兵沟黄河公路大桥及连接线项目机电工程(F合同段)的中标人,上述项目的中标价格为人民币53,456,680.00元。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完成收购公司7,800万股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5月29日	12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对于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公司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如今后公司因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2.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营业执照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保证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联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7年12月07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7.66%	至	115.73%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07.8	至	4,10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1.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销售业务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收到部分合同执行理赔款,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等。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永彬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3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永彬先生、董事刘辉女士、董事张振新先生、董事齐肇民先生、董事易欢欢先生、独立董事高岩先生、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和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丛丰森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军安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附件: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杜军女士: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00年7月至2011年12月于西岸奥美(北京)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于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工作,任集团市场与公关部助理总经理。

杜军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杜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8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国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俊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俊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9,483,243.04	912,072,381.85	3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8,469,897.49	611,552,861.25	17.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370,631.44	-32.99%	312,927,051.53	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6,553.37	-76.48%	111,348,276.18	91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8,649.19	-81.38%	877,420.21	-7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658,432.13	1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0.00%	0.43	7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0.00%	0.43	7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1.03%	16.72%	13.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679,63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5,974.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630.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771,620.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6,506.81	
合计	110,470,855.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3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8%	78,454,57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5,085,000	0		
张国君	境内自然人	1.76%	4,581,148	3,435,861		
北大先行泰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3,240,800	0		
陈威海	境内自然人	1.08%	2,818,162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230,000	0		
尤鹏	境内自然人	0.79%	2,070,086	0		
王宗蠕	境内自然人	0.53%	1,384,336	1,038,251		
朱任杰	境内自然人	0.45%	1,185,102	0		
雷亮琴	境内自然人	0.43%	1,112,77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454,576				人民币普通股	78,454,5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5,000
北大先行泰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2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800
陈威海	2,818,162				人民币普通股	2,818,16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0,000
尤鹏	2,070,086				人民币普通股	2,070,086
朱任杰	1,185,102				人民币普通股	1,185,102
张国君	1,145,287				人民币普通股	1,145,287
雷亮琴	1,112,779				人民币普通股	1,112,7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威海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18,000股;雷亮琴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3,479股外,还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9,300股;朱任杰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85,10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24,936.97万元,增幅为324.69%,主要原因:公司收到被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补偿款及子公司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短期银行借款增加了货币资金。

2、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7,250.55万元,增幅为222.17%,主要原因:子公司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增加。

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97.93万元,增幅为42.68%,主要原因:应收的其他款项增加。

4、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7,539.92万元,增幅为343.41%,主要原因:子公司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纺纱项目投入增加了在建工程。

5、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减少2.38万元,降幅为45.00%,主要原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8,000.00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短期银行借款增加。

7、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1,746.41万元,增幅为45.61%,主要原因:应付的材料款增加。

8、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增加575.74万元,增幅为61.70%,主要原因:计提的尚未发放的职工奖金。

9、报告期末,公司应缴税费比年初减少200.35万元,降幅为48.03%,主要原因:第三季度应缴的企业所得税费用比期初减少。

10、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4,788.67万元,增幅为70.63%,主要原因:投入纺纱项目的拆借资金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公司1-9月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42.76万元,增幅为31.67%,主要原因:应缴增值税增加相应增加了营业税金及附加。

2、公司1-9月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443.40万元,降幅为78.60%,主要原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减少了贷款。

3、公司1-9月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减少142.30万元,降幅为92.80%,主要原因: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4、公司1-9月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263.22万元,增幅为397.10%,主要原因:募集资金进行了结构性存款收到的利息,增加了投资收益。

5、公司1-9月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13,549.05万元,增幅为1,104.55%,主要原因:公司收到被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补偿款。

6、公司1-9月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15.39万元,增幅为147.56%,主要原因: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7、公司1-9月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分别增加12,549.40万元、3,276.39万元、9,273.01万元,增幅分别为575.06%、452.47%、635.94%,主要原因:公司收到被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补偿款。

8、公司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10,039.52万元,增幅为916.60%,主要原因:公司收到被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补偿款。

9、公司1-9月少数股东损益比去年同期减少766.51万元,降幅为211.25%,主要原因:子公司净利润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公司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8,132.72万元,增幅为149.50%,主要原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

2、公司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1,396.80万元,增幅为684.69%,主要原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3、公司1-9月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去年同期减少3.42万元,降幅为34.50%,主要原因:汇款变动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0日开市起停牌。

2、2015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3、2015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的信息,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于2015年5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8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上述公告于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5、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2015年6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同比例减资的议案》,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减资1,600万元,其中公司减少出资额784万元,霞日衬布(香港)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816万元,使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6,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4,5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及嵊州市委办发【2015】23号《嵊州市国有工业土地收回补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嵊州市国土资源局将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嵊州市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嵊州市开发区三塘五合西路东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6,744平方米,土地收回补偿费为人民币4,382.16万元。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收回补偿费。《关于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购的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27。

(四)2015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对宁波宜科宝马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司拟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设备等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宜科宝马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7,033.17万元,注册资本由3,476.38万元增加至10,599.55万元。目前增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变更完成。上述公告于2015年10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宜科科技配股融资完成后三年内不减持的承诺》;若本次宜科科技配股融资过程中在其他股东弃配情况下所持宜科科技股份超过30%时,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发行的新股。(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08月29日、2013年12月5日	1、关于宜科科技配股融资完成后三年内不减持的承诺;2、配股融资完成后3年内;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0%	至	95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586.69	至	12,230.4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7.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嵊州市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收到的补偿款将增加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导致2015年度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6日

关于增加天津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天津银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10月26日起,增加天津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25只基金。

注:嘉实绝对收益定期开放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10月26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天津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5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津银行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绝对收益定期开放基金、嘉实对冲套利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天津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天津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天津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天津银行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天津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天津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天津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天津银行网银和手机银行客户端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龙	联系人	杨森
电话	(022)28405330	传真	(022)28405631
网址	www.bank-of-tianjin.com	客服电话	4006-960296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